

内政土发〔2017〕309号

## 关于兴和县 2016 年第一批次小村整合与 异地扶贫整村搬迁项目用地的批复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兴和县 2016 年第一批次小村整合与异地扶贫整村搬迁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乌政发〔2016〕142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兴和县人民政府将赛乌素镇韩家村集体未利用地 1.3214 公顷，李茂村集体农用地 4.7716 公顷（耕地），后沟村集体农用地 0.7822 公顷（耕地）、集体未利用地 0.3673 公顷；大库联乡曹四夭村集体农用地 1.2594 公顷（耕地）、集体未利用地 0.4472 公顷，羊场沟村集体农用地 1.3151 公顷（耕地）；五股泉乡五股泉村集体农用地 3.3484 公顷

(耕地 2.4672 公顷、牧草地 0.8812 公顷)；鄂尔栋镇小河子村集体农用地 0.1493 公顷(牧草地)，木栋艾拉村集体农用地 0.1675 公顷(耕地)；城关镇大哈拉沟村集体农用地 0.5194 公顷(牧草地)、集体未利用地 0.0479 公顷，西官村集体农用地 2.3353 公顷(牧草地)、集体未利用地 0.2710 公顷；大同天乡七家营村集体农用地 4.7989 公顷(耕地)、集体未利用地 0.0750 公顷；店子镇喇嘛营村集体农用地 0.1732 公顷(耕地)，三道边村集体农用地 0.0353 公顷(耕地)、集体未利用地 0.01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2.2046 公顷，以划拨方式作为兴和县 2016 年第一批次小村整合与异地扶贫整村搬迁项目用地。(核减原申请用地 0.2990 公顷，其中耕地 0.2411 公顷、牧草地 0.0034 公顷、未利用地 0.0545 公顷)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5.7704 公顷耕地质量。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占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

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使用土地补偿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占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五、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6月15日

抄送：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